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 113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 紀錄



時間：114 年 3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 11:30

地點：117 拱北講堂

主席：鄭守夏院長

紀錄：廖君蓉秘書

出席：鄭守夏院長、杜裕康副院長、郭柏秀主任、董鈺琪副院長、蔡坤憲副院長、鄭雅文所長、張書森所長、林先和所長、盧子彬所長、吳章甫所長、蔡詩偉所長、于明暉教授、王根樹教授(請假)、李文宗教授、張齡尹副教授、郭年真副教授、陳家揚教授、陳雅美教授、程蘊菁教授、黃耀輝教授、蕭朱杏教授、鍾國彪教授、魏嘉徵副教授、職員代表廖君蓉秘書、公衛系學生會代表蔡名倫同學、研究生學生會代表謝佳珩同學

列席：鄧鈺璇行政組員、醫學資訊組董亮均行政組員(請假)、張慧如技正、楊佳蓉行政專員、劉筠馨專員、院辦蕭伯璋資訊專員、王盈婷助理

壹、確認上次會議紀錄(113-2)及執行情形：確認

貳、報告事項

一、人事

(一)所長連任：本院健管所鄭雅文所長任期自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依法規經院長徵詢其連任意願後，於 113 年 12 月 3 日至 10 日由該所占缺之專任教師行使同意權投票，過半數以上教師同意其續任，並於 113 年 12 月 19 日簽奉核可，鄭雅文所長於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7 年 7 月 31 日續任健管所所長。

二、本院資訊設備相關事務

三、醫學校區資訊設備相關事務

(一)依資通安全責任及等分級辦法本校為 B 級單位，一般使用者及主管每年應接受 3 小時以上資通安全教育訓練，計資中心會定期於暑假及開學時舉辦相關資安課程，請大家屆時記得報名參加相關課程。

(二)計資中心發函「校計資字第 1140014622 號」通知即日起至 114 年底，將針對本校一二及行政主管、編制內人員及校聘人員進行不定期電子郵件警覺性演練，可參考以下連結進行相關設定 <https://socialengineering.cc.ntu.edu.tw>，並且不開啟來路不明之郵件、連結、附加檔案。

四、本院國際交流事務

(一)日本大阪高槻高中師生第八度蒞臨本院參訪交流。(全衛學程蔡坤憲教授)

日本高槻中學 (Takatsuki Junior & High School) 校長工藤剛(Tsuyoshi Kudo)帶領師生一行 50 多人來臺，進行為期四天的研修旅行。參與學生分屬七個研究主題，本院由張弘潔副教授提供專題演講，接續由 5 位教授針對前 3 名團隊進行第 2 階段審查和提問。高槻中學自 2015 年起，從 11 人的團隊，持續辦理台灣研修旅行，期間因新冠疫情暫緩，至今參與學生逐年增加接近 50 人。

五、公衛學院財務委員會

(一)本院 114 年度估計支出金額為 4,106.5 萬左右。各系所經費分配已完成。

(二)分配至各系所及各所截至 114.2.25.止之經費執行率狀況，詳見表一。

表一、本院各系所 114 年度經費分配及動支率(截至 114.2.25.)

編號	項目	金額	已使用	動支率
1	公衛系	630,000	73,258	11.63%



2	公衛學程	405,000	38,582	9.53%
3	全衛學程	200,000	0	0.00%
4	健管所	686,230	67,892	9.89%
5	流預所	656,623	54,315	8.27%
6	行社所	276,911	2,897	1.05%
7	食安所	265,524	0	0.00%
8	環職所	590,969	5,660	0.96%
9	健統所	283,743	747	0.26%

六、公衛大樓管理委員會

(一)公共衛生學院儲冰機 2 台預計 114 年 3 月 10 日到港，辦理報關約 3 天，預計 3 月 15 日(六)進場。

(二)114 年 2 月 24 日開始拆除鹵水系統保溫管預計 4 月底完成。

(三)停車場路口樟樹於 114 年 2 月 25 日移除。

七、醫圖

(一)2025 年再新增 American Society for Microbiology (ASM)、American Physiological Society (APS) 2 家出版社投稿優惠，詳情請參考醫圖網站說明。(網址 <https://ntuml.mc.ntu.edu.tw/Fpage.action?muid=333&fid=68>)

(二)請教師投稿時確實填寫正確機構名稱格式與檢查拼字，以利完整收錄公衛學院教師著作資料。

1.以學校名義投稿，請務必書寫「院別」及「系所」。

2.以醫院名義投稿，請務必書寫「科部名稱」。

3.各單位中英文對照及投稿 Address 書寫範例，可參考醫圖官網說明

<https://ntuml.mc.ntu.edu.tw/Fpage.action?muid=429&fid=252>

八、依 108 年 11 月 5 日本校 108 學年第 1 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決議，本校持續推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請各系所學程持續宣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相關資訊及宣導素材已登載於 CRPD 資訊網 (<http://crpd.sfaa.gov.tw>)，請自行下載，廣為運用。

參、討論事項

一、行社所提：「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健康行為與社區科學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修正對照表及全文如附件 1，提請討論。

說明：行社所完備委員會職掌，經 113-4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決議：通過。

二、院提：增訂「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導師制實施細則」，全文如附件 2，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院 112 年 9 月 15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臨時動議一：由於本院有教師因性平、學倫案遭停聘，本院陸續收到校友留言、教育部及監察院之關切與調查。本院除了在性平議題上加強宣導外，還應該有那些作為，提請討論。決議：請本院各權責單位討論並擬定該教師復聘後的輔導計畫，以及學生的保護措施。

(二)本院除加強宣導外，相關作為如下：

1.辦理「學生專場」(113.09.26)及「教師專場」(113.12.13)性平講座。

2.新進人員講習課程中增加宣導「性平教育」課程。

3.製作「打造性別平等與職場友善的大學校園手冊」供本院師生同仁參考。

(https://coph.ntu.edu.tw/uploads/root/hsiaopc/2024_CPH_Creating_Campus_Gender_Equality_and_A_Friendly_Workplace_Policy_and_Procedures_Manual_TW.pdf)

(三)依教師法第 32 條，教師負有擔任導師之義務，但非權利。為保護學生，本院 113 年 11 月 1 日第 446 次主管會報討論決議，提院務會議討論暫停教師擔任生活導師的可能性，同時徵詢校方訂定上述規範之建議。

(四)初步徵詢本校學務處有關本校訂定上述說明(三)規範之可能性，學務處表示，有關教師擔任導師已有辦法可循，請審酌相關法規辦理，如有疑義，建請洽詢本校法務處。

(五)初步徵詢本校法務處表示，該處建議本院之提案內容須以修法方式為之。

(六)本案提送本院 113 年 12 月 13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討論，決議本院教師若涉及與學生有關之倫理、性平、霸凌等不法侵害案件經校方確認者，得暫停其擔任各教學單位新生之導師工作；應依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訂定本院導師制實施細則，以維護學生權益。

(七)本院依前項院務會議紀錄及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訂定本院導師制實施細則(草案)。

(八)前項草案經本院 114 年 1 月 3 日第 448 次主管會報討論修正後通過(修正後通過法規如附件 2-10)。經簽請學務處、法務處提供意見，法務處提供修正意見如附件 2-11、2-12。

(九)依法務處意見修正本院導師制實施細則法規如附件 2-1，提送今日院務會議討論。
決議：通過。

三、院提：增訂「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博士生獎學金施行細則」，全文如附件 3，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校規定，辦理博士生獎學金申請及續領事宜。

(二)本院 113 年 12 月 13 日第 447 次主管會報決議：參考本校社會科學院的方式訂定本院博士生獎學金甄選要點並使用本校博士生獎學金續領申請表。

(三)續領資格及定期評量方案：

1.前一學年學業平均（只採計計入畢業成績之專業課程）須達 GPA 三點七(含)以上，已修畢畢業學分者除外。

2.受獎人於每學年獎勵期間結束前一個月(自一一二學年度第二學期起辦理提前入學者，於每年一月底為其學年結束)，須提出該學年度之學習成績、學術成果、作品產出及參與國際化活動等之完整報告(使用本校博士生獎學金續領申請表)，送交各單位進行評量及審核下一年度獎學金之續領，並經本院通過後送校。

(四)本案經本院 114 年 1 月 3 日第 448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決議：修正後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中午 12:45)